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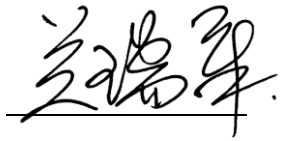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